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
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沛县兴蓉”）为推进沛县供水 PPP 项目建设，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沛县支行申请 7 亿元的项目贷款，贷款期限 18 年。2018 年 7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沛县兴蓉 7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向沛县兴蓉提供贷款担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被保证人名称：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16年9月8日

(三) 公司住所：沛县大屯街道汉景路1号地表水厂内
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袁本松

(五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45,120.00万元

(六) 经营范围：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及相关技术服务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；污水处理；城市市政管道设施建筑；管道工程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；自来水处理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；水质监测服务及试验分析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(七) 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90%，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%。沛县兴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沛县兴蓉总资产99,471.63万元，总负债54,503.02万元，净资产44,968.61万元。2017年年度营业收入3,432.90万元，利润总额289.81万元，净利润331.69万元。(以上数据已经审计)

截至2018年3月31日，沛县兴蓉总资产99,788.78万元，总负债54,992.08万元，净资产44,796.70万元；2018年1-3月营业收入657.70万元，利润总额-245.75万元，净利润-171.91万元。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

目前，沛县兴蓉无对外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事项，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存在失信行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合同当事人

债权人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沛县支行

债务人：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(三) 担保期限：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

(四) 担保金额：7 亿元

(五) 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执行费、代理费等。

四、反担保措施

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环境集团”）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筹措沛县供水 PPP 项目的建设资金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项目建成后，将增加公司营业收入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沛县兴蓉目前财务状况良好，项目建成投产后有稳定

的收入，具备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。

公司对沛县兴蓉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。根据《沛县供水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》相关约定，沛县供水 PPP 项目融资由兴蓉环境提供全额担保，因此，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提供同比例担保。为降低公司担保风险，本次担保由成都环境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措施。

因此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。本次担保不会增加公司额外风险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11,713.02 万元，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65,542.38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）的 17.09%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1,714.38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18%。公司无逾期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7日